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134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6條、第28條條  
文1案，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8年6月25日府建管字第1080099502號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  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  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 
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#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 條文

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，以六個月為基數，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：

- 一、地下層每層四個月。
- 二、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。
- 三、雜項工程三個月。

前項建築期限，因特殊構造、施工困難、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，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，得敘明原因，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。

施工中建築物因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，需勒令停工者，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、承造人時，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，於通知復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。

第一項建築期限，以開工之日起算。

第二十八條 (刪除)